

证券代码：870530

证券简称：远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,793,764.7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,359,169.3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2,543,150.8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2,543,150.8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,530,5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,159,15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,30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000000 股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30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5,305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5,835,5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17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

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  | 本次变动前       |           | 本次变动<br>送股（或转<br>增） | 本次变动后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| 数量<br>（股）   | 比例<br>（%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<br>（股）   | 比例<br>（%） |
| 限售流通股  | 53,287,500  | 50.60     | 5,328,750           | 58,616,250  | 50.60%   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52,017,500  | 49.40     | 5,201,750           | 57,219,250  | 49.40%    |
| 总股本    | 105,305,000 | 100.00%   | 10,530,500          | 115,835,500 | 100.00%  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15,835,5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0.0980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

联系人：张红

电话：0527-80978792

传真：0527-88122878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7日